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6,990.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 116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46,168.14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41,675.70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492.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8,108.34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244,243.22 万元、本年度使用 3,865.1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 244,827.21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281.1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940.2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二）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

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7,668.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97,177.64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90.3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3,096.38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187,800.42万元，本年度使用45,295.96万元；公司募投项目使用233,062.46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3.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279.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69,850.69万元。

（三）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650.11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1,515,421.47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43号”《验资报告》。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8,710.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98,151.54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58.4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9,734.55万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291,896.35万元、本年度使用7,838.2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024.55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分别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8 月 19 日和 2021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忠旺项目”），并将忠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至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丰城项目”）、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石河子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安波福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就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2022年10月，公司、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52.43MW项目”）。2023年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28日和2023年3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丰城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49.63MW项目”）。2023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5月12日，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分别签订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公司可转债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2022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

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之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铜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 52.43MW 项目。2023 年 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之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讷河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可转债募投项目“铜陵项目”出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 49.63MW 项目与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以下简称“建德储能项目”）。2023 年 3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之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清远项目”）和渭南市白水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白水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建德 70MW 项目”）与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海南州项目”）。2023 年 6 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3 月 20 日和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工商业 52.43MW 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 46.06MW 项目”）。2024 年 4 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000244583472	0	2024年7月3日已销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669	0	2024年6月4日已销户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007	0	2024年5月15日已销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5844156930068	/	注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5193983910059	/	注1、3
合计			/	注2、3

注1：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项规定。

注2：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3,216.07万元以及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2,425.58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52.43MW项目”，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尾号0068账户为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上表以项目优先使用专户内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归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口径确定账户余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专户实际的账户余额为1,921.10万元，均为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注 3：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4,617.80 万元、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及对外转让后剩余募集资金 19,037.16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49.63MW 项目”和“建德储能项目”，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尾号 0059 账户为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上表以项目优先使用该专户内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归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口径确定账户余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实际账户余额为 1,506.87 万元，均为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注 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完工结项。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4911	4,729,658.1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27633	2,506,881.9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5844156930068	19,210,983.14	见上表注 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5193983910059	15,068,719.98	见上表注 1、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5216582840014	153,521,923.08	见上表注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715	460,653,170.1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5832192760080	42,815,584.24	见上表注 1
合计			698,506,920.73	

3、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8427000002118	0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销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928	0	2024 年 6 月 4 日已销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7177	0	2024 年 5 月 15 日已销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1409955021	0	2024 年 5 月 23 日已销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226	0	2024 年 6 月 4 日已销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552692	0	2024年6月6日 已销户
合计			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完工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将6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8月29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4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工

商业 52.43MW 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3,973.43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46.06MW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鉴于募投项目“工商业 49.63MW 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199.82 万元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 46.06MW 项目”使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免于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公司决定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4.0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免于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报告期内，上述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104.12 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建德储能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3,057.74 万元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 46.06MW 项目”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2024 年度，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公司决定将其节余募集资金 225.3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免于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报告期内，上述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231.03 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金额为 3,761.00 万元、39,885.18 万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金额为 7,061.91 万元。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部分募投项

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

2、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

（1）由于建德储能项目的接入系统方案需待纳入《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规划》后方能取得最终评审意见，且原计划由当地国网公司投资建设的该项目的配套送出线路工程尚未开工，因此导致该项目的正式开工时间晚于预期。经全力协调，截至 2024 年 4 月，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已通过建德供电公司的初步验收，还需按照杭州供电公司要求完成涉网试验后方可投入商业运营。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8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建德储能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完工结项。

（2）海南州项目接入系统方案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并于同年 7 月通过评审后报送至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进行最终审批，经全力协调，最终于 2024 年 1 月取得电网接入批复。由于本项目位于青海共和县，当地 2 月、3 月的平均气温较低，气候条件不利于土建施工的开展。鉴于上述情况，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方才正式开工建设，晚于原计划开工时间，预计难以在原定的 2024 年 8 月建成并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0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海南州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投入商业运营。

（3）建德 70MW 项目的配套送出线路工程确定由当地国网公司投资建设，该送出线路工程尚未开工建设，且具体的建设计划正在国网公司内部审批过程中，预计建设周期 18 个月左右，导致该项目预计无法原定时间内完工投入商业运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0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送出线路工程已在建设中，但当前建设进度较预期有一定

延迟。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努力推动国网公司早日完成送出线路工程的建设。鉴于该送出线路工程的实施进度及最终完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建德 70MW 项目存在一定的无法在预计完工时间内完工投入商业运营的风险。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以前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和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工商业 52.43MW 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3,973.43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46.06MW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鉴于募投项目“工商业 49.63MW 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199.82 万元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 46.06MW 项目”使用。鉴于工商业 49.63MW 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免于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建德储能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3,057.74 万元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 46.06MW 项目”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3、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将全资子公司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晶能”）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4 亿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铜陵项目”。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铜陵晶能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并结合目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铜陵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完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874.21 万元，2022 年铜陵晶能实现净利润约 1,487.8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约 1.12 亿元及铜陵晶能对公司的全部欠款 3.37 亿元，相关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剩余股权转让款待付款条件成就后收回。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将全资下属公司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峰光叁”）100%股权转让给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68 亿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 3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以下简称“红十月项目”）。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横峰光叁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结合红十月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红十月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并网发电，并于 2024 年 1 月完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2,673.35 万元，2024 年 1-7 月横峰光叁实现净利润约 173.67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约 3.32 亿元以及横峰光叁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欠款约 0.76 亿元，相关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剩余款项待付款条件成就后收回。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59,83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5.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839.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82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8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90,000.00	-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60,000.00	-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是	40,000.00	38,555.93	38,555.93	-	38,477.73	-78.20	99.80	已结项	-176.30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52,937.44	-7,062.56	88.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是		68,382.20	68,382.20	3,761.00	69,523.76	1,141.56 [注 3]	101.67	已部分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9,900.00	9,900.00	-	9,900.00	-	100.00	已结项	-825.15	不适用	否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5,313.56	5,313.56	-	5,026.81	-286.75	94.60	已结项	202.54	不适用	否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是		845.28	845.28	-	821.04	-24.24	97.13	已结项	142.98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4]	否		60,104.09	60,104.09	104.12	60,306.55	202.46	10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3,216.07	3,216.07	-	3,216.07	-	100.00	已结项	887.29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4,617.80	4,617.80	-	4,617.80	-	100.00	已结项	610.92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50,934.93	250,934.93	3,865.12	244,827.21	-6,107.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 1] 上表“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对应募投项目结项、变更或终止时披露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 2] 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中披露了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与报告期内预计效益不具可比性。

[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831.03 万元以及天津大众和安波福的节余募集资金 310.5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额的 5%）。

[注 4] 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04.09 万元以及忠旺项目终止时用于永久补流的 6 亿元募集资金，与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9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268.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06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是	34,000.00	11,326.04	11,326.04	-	11,326.04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35,000.00	21,173.88	21,173.88	2,643.28	20,874.21	-299.67	98.58	已结项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是	16,000.00	13,022.55	13,022.55	-	13,022.55	-	100.00	已结项	-32.38	不适用	否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是	72,000.00	8,199.96	8,199.96	-	8,199.96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是	53,000.00	36,529.71	36,529.71	3,096.14	36,360.45	-169.26	99.54	已部分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87,963.43	-2,036.57	97.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46.12	3,046.12	-	3,062.31	16.19 [注 4]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是		8,516.80	8,516.80	1,177.39	6,644.22	-1,872.58	78.01	已结项	887.29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	是		10,182.38	10,182.38	2,040.19	9,034.96	-1,147.42	88.73	已结项	610.92	不适用	否
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	是		5,804.76	5,804.76	5,479.32	5,479.32	-325.44	94.39	已结项	-147.14	不适用	否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961.32	1,196.69	-14,803.31	7.48	2025/10	不适用 [注 5]	不适用	否
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否		72,421.08	72,421.08	26,944.24	26,944.24	-45,476.84	37.20	已完工	-653.00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7,230.99	7,230.99	2,954.07	2,954.07	-4,276.92	40.85	2025/4	不适用 [注 5]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0	303,454.27	303,454.27	45,295.96	233,062.46	-70,391.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2 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 1] 截至报告期末，铜陵项目、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塔 49MW 项目”）、工商业 52.43MW 项目、工商业 49.63MW 项目、建德储能项目已完工结项，清远项目、白水项目已变更募投项目，讷河项目已部分终止实施，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使用。公司按上述项目结项、变更及终止时确认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作为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 2] 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中披露了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与报告期内预计效益不具可比性。

[注 3] 铜陵项目于 2022 年分期并网满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对外出售，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5] 报告期内，建德 70MW 项目、工商业 46.06MW 项目仍在建设期，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6] 上表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3.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99,6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73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昌市金川区西坡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79,918.00	80,117.67	80,117.67	-	80,117.67	-	100.00	已结项	-6,309.48	不适用	否
金塔县晶亮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45,170.00	45,170.00	45,170.00	-	45,170.00	-	100.00	已结项	-4,938.59	不适用	否
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 3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否	72,100.00	72,673.35	72,673.35	7,607.17	72,673.35	-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否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15,636.00	15,662.50	15,662.50	-	15,662.50	-	100.00	已结项	890.8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注 3]	否	86,866.00	86,105.37	86,105.37	231.03	86,111.03	5.66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99,690.00	299,728.89	299,728.89	7,838.21	299,734.55	5.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 1] 公司按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确认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作为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和“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2] 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中披露了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与报告期内预计效益不具可比性。

[注 3] 红十月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并网发电，并于 2024 年 1 月完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对外出售，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4] 本年度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系本年度内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231.0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45）。

[注 5] 本报告期部分募投项目效益为负的原因主要系（1）该项目除募集资金外通过有息负债方式自筹部分建设资金，因此增加了财务费用支出；（2）受消纳、市场化电价的影响，本报告期最终结算的发电收入相对偏低。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忠旺项目	68,382.20	68,382.20	3,761.00	69,523.76	101.67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9,900.00	9,900.00	-	9,900.00	100.00	已结项	-825.15	不适用	否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313.56	5,313.56	-	5,026.81	94.60	已结项	202.54	不适用	否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845.28	845.28	-	821.04	97.13	已结项	142.98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60,202.42	10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塔 49MW 项目 (结项时节余资金)	3,046.12	3,046.12	-	3,062.31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铜陵项目(结项时节余资金)	11,732.87	11,732.87	1,177.39	9,860.29	84.04	已结项	887.29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	丰城项目、讷河项目、铜陵项目	14,800.18	14,800.18	2,040.19	13,652.76	92.25	已结项	610.92	不适用	否
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		5,804.76	5,804.76	5,479.32	5,479.32	94.39	已结项	-147.14	不适用	否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清远项目、白水项目	16,000.00	16,000.00	961.32	1,196.69	7.48	2025/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 荷储一体化项目		72,421.08	72,421.08	26,944.24	26,944.24	37.20	已完工	-653.00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	工商业 52.43MW 项目、工商业 49.63MW 项目、建德储能项目(结项时节余资金)	7,230.99	7,230.99	2,954.07	2,954.07	40.85	202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5,477.04	275,477.04	43,317.54	208,623.73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忠旺项目变更：</p> <p>忠旺项目为“全部自发自用”类型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实施模式为公司租赁业主方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供业主方使用并向业主方收取相应电费。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于涉及的部分厂房建筑物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尚未办理完毕，基于合规性考虑以及后续产权办理的需要，业主方提议暂缓实施辽阳忠旺项目；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于业主方根据市场情况安排生产线进行陆续投产，该项目涉及的部分生产线暂未投产，公司如实施项目，所发电量存在无法消纳风险。鉴于业主方产证办理进度较慢、生产线何时投产暂不确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实施忠旺项目，并将其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用于建设丰城项目、石河子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89）。实际投入上述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150,564.29 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p> <p>2、金塔 49MW 项目、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铜陵项目、工商业 52.43MW 项目、工商业 49.63MW 项目、建德储能项目结项：</p> <p>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部分已完工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投建新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p>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金塔 49MW 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046.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78）。上述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3,062.31 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p> <p>（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铜陵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5,641.65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52.43MW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58）。</p> <p>（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工商业 52.43MW 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973.43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46.06MW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19）。</p>
------------------------------------	--

(4) 公司将工商业 49.63MW 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199.82 万元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 46.06MW 项目”使用。鉴于工商业 49.63MW 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免于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交所网站（公告编号：2024-043）。

(5)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建德储能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3,057.74 万元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 46.06MW 项目”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77）。

3、铜陵项目对外转让：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晶能 100% 股权，转让涉及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铜陵项目”，并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可转债募投项目“铜陵项目”预留的节余募集资金 1,571.20 万元转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建德储能项目”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15）。

4、丰城项目、讷河项目部分终止：

丰城项目规划建设规模 200MW，已建成并网 186MW，由于剩余 14MW 的施工区域涉及养殖水面，需待养殖户的水产捕捞工作全部结束后方可交付建设，交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讷河项目原规划建设规模 125MW，使用募集资金建成并网 90MW，由于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第三次国土调查发布了新的土地类型认定数据，导致该项目原计划使用的部分地块不再符合光伏用地标准，可使用土地只能建设 90MW 左右，剩余 35MW 容量的土地交付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丰城项目、讷河项目，并将丰城项目、讷河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2,083.76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49.63MW 项目、建德储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丰城项目剩余 14MW 的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全容量并网运营。

5、清远项目、白水项目变更：

由于清远项目原计划使用的部分地块性质被认定或被调整为复耕地、基本农田、耕地（此类土地不符合光伏用地标准），导致该项目可使用土地大幅缩减，且暂无法找到其他可使用地块；白水项目所在地周边没有满足本项目接入容量且已建成投运的接入点（汇集站），原计划的项目接入点还在筹建中且进度缓慢，经协调当地发改委、电网公司

	<p>等相关单位后，仍无法明确该接入点可投入使用的时间，周边也无法找到其他适合的接入点。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清远项目和白水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88,421.08 万元变更至建德 70MW 项目、海南州项目的建设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62）。实际转入上述新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8,743.70 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由于石河子项目涉及土地用途分类调整，需重新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土地审批完成前暂无法施工，且土地审批周期较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最终将石河子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3 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57、2022-120、2023-091）。石河子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工结项。</p> <p>2、建德储能项目、建德 70MW 项目、海南州项目：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2、之说明。报告期内，建德储能项目已完工结项，海南州项目已完工、待结项。</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丰城项目已变更募投，具体情况详见本表“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